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上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參加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填妥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4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 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 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 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董事長)

戴川平(副董事長)

楊杪

張業信

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

余景平

李家巍

武強

莫世行

趙俊懷

中國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

程三國

陳育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重選及／或委任董事及監事。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關於(i)選舉第二屆董事會；(ii)選舉第二屆監事會；及(iii)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的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第二屆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二屆監事會將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3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由其委任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止。於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後，全部董事及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二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為建議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之三年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之建議候選人由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龔次敏先生（董事長）、王建平女士、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趙俊懷先生、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並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張邦凱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余長久先生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羅軍先生現為第一屆監事。

上述候選人之選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個別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戴川平先生（副董事長）、楊杪先生、張業信先生及余景平先生（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並無獲再次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

彭先毅先生、傅代國先生及李光煒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並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肖長久先生、許玉鄭先生及戴文女士為新提名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李強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將會或不會於本公司職工另外舉行之大會上獲提名個別或共同接受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上述候選人之選舉（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個別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羅軍先生為新提名接受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之一。羅軍先生、李韻奕先生及汪峰先生（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並無獲再次提名為候選人，以接受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參加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填妥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大會主席；
-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或
-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總額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衝突，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53歲，獲提名為第二屆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06年9月14日調任本公司董事長。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龔先生為中國書刊發行協會及中國新華書店協會理事。龔先生於1972年12月在成都市新華書店（為四川省新華書店管理下的中國新華書店協會成員）任職營業員，開展其事業，其後分別於1984年及1988年晉升為副經理及總經理。彼於1994年10月為成都市新華書店黨委書記。龔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任職成都市管理中心主任，直至2005年4月。龔先生由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龔先生由2006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龔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期間曾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副總裁，後於2007年2月25日調任董事長。龔先生在有關發行業的行政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34年豐富經驗。

龔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及商業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亦為一名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龔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龔先生已和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龔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310,000元（稅前）（按年調整）及由董事會或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龔先生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支付酌情管理層花紅須經由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龔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張邦凱先生，56歲，獲提名為第二屆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5年5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共四川省委辦公廳秘書、常委辦公室副主任、中共四川省委辦公廳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副秘書長、辦公廳主任。後於2003年加入四川出版集團（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擔任四川出版集團總經理、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至今仍然留任。張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4年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四川大學，主修中文。後於1998年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與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按年調整）及由董事會或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張先生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支付酌情管理層花紅須經由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53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王女士於1984年任職《紅領巾雜誌》編輯部副主任。彼其後加入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分別自1988年、1992年及1994年起任職主任、編輯及副社長。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2004年5月獲委任為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社長，至今仍然留任。王女士在圖書出版發行業方面已取得逾29年經驗。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王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主修中國文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女士已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王女士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5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張成行先生，50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副總裁。張先生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分別擔任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新聞出版處主任幹事、副處長，後於1998年4月出任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出版處處長。張先生於傳媒管理有較深入的研究，在出版發行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

張先生於1984年9月畢業於四川南充師範學院，主修中文，後獲得四川省委黨校法律研究生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張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5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李家巍先生，52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遼寧出版集團（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9）董事。

李先生於1997年7月完成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之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李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4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羅軍先生，42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06年5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羅先生之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任期將於2008年7月30日屆滿。羅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獲委任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副總裁。在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前，羅先生在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取得廣泛工作經驗，彼於1990年至2006年間曾出任直屬機關團委書記、人事教育處副處長及處長。彼於2001年11月獲委任為四川省新聞出版局培訓中心主任。羅先生在出版業企業管理以及政府行政管理方面均擁有逾21年經驗。

羅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物料、經濟及管理。彼於2001年7月修畢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羅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羅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5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余長久先生，51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先後擔任中共四川省九龍縣縣委書記、四川省精神文明辦副主任、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副部長等職務。後於2001年加入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任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直至2003年3月。余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四川日報報業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四川日報社社長，至今仍然留任。另外，余先生還擔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控股的成都川報建川房屋開發有限公司、四川安仁鎮老公館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欣聞報刊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余先生在新聞出版行業及傳媒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12年豐富經驗。

余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主修經濟。余先生也為一名高級政工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余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余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5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武強先生，43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武先生自1999年起成為成都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成都華盛集團」，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董事，亦為成都華盛集團附屬公司成都華盛實業蜀都花園項目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成都華盛集團之前，武先生任職於成都市建築第五公司及成都市政務服務中心。武先生在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武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武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武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4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莫世行先生，60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莫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四川出版集團任黨委書記、管理委員會主任前，莫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任黨組副書記、副局長，分管出版、發行、印刷部門及人力資源。此外，莫先生為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莫先生於出版業及業務管理擁有14年經驗。

莫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動力工程系液壓技術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莫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莫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莫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4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趙俊懷先生，40歲，獲提名為第二屆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趙先生現任成都華盛集團副董事長。在加入成都華盛集團之前，趙先生曾先後擔任成都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八支行行長、以及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1990年取得四川農業大學農經管理本科學士學位，於1995年及2002年分別取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財政投資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趙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趙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5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55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彼現時為經濟學院教授。曾擔任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韓先生曾參與中宣部、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高校出版社改革聯合調研組、新聞出版總署發行體制改革調研組組織的多項研究項目。並已出版許多相關研究報告或論文。韓先生為國家重大出版工程評審組及科技部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項目評審組成員。韓先生現時為資訊產業部電信經濟和電信管理專家委員會會員。韓先生擔任許多與資產重組及策略發展有關項目的顧問。彼曾參與北人集團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彼亦曾參與制定發展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的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韓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韓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韓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14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程三國先生，45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程先生於1995年成為中國圖書商報創辦人，於2005年12月前出任總編輯兼常務副社長。程先生現為北京新六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出版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成員及數家出版社之戰略顧問和專家委員會委員，亦曾為中國期刊協會常務理事。程先生亦為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所之專家講師。程先生於出版界及業務管理積逾18年經驗。

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圖書館學，彼於1988年9月於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程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程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11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陳育棠先生，45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委任於2007年4月22日正式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5年及2005年分別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1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1994年成為審計部主管。陳先

生於2000年加入縱橫二千有限公司，自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及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分別出任財務董事及銷售董事。目前，陳先生為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9）計財部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亦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178	非執行董事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7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914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8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陳先生曾為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執行董事，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及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的董事。陳先生積逾21年審計、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陳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19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肖長久先生，58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肖先生於1969年3月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任職於某部政治部宣傳隊、政治部文化科，1981年9月轉業到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工作。2003年11月加入四川出版集團，擔任四川出版集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至今仍然留任。肖先生在監察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39年豐富經驗。

肖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學習，獲得大學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肖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肖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肖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9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彭先毅先生，43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自200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由1983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成都市化工公司任職，負責不同財務事務。彼於1992年1月加入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支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兼任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彭先生在中國日出產業集團公司出任財務部主管。彭先生於1999年9月起成為成都莊森實業蜀都花園項目公司、成都華盛實業蜀都花園項目開發有限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財務部經理。彭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彭先生於1988年10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彼為合資格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彭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彭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3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許玉鄭先生，51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許先生於1988年8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四川省監察廳科員、中共四川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四川省監察廳第三紀檢監察室紀檢員、副主任。許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擔任紀委書記，至今仍然留任，並於2007年4月起兼任四川新華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08年3月起兼任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工會主席。許先生在監察及法律方面積逾21年豐富經驗。

許先生於1988年8月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後於1998年8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許先生有律師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許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許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3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戴文女士，41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戴女士於1987年7月加入四川日報社，曾任四川日報計劃財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後於2000年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企劃投資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財務總監。另外，戴女士還擔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控股的四川欣聞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安仁鎮老公館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參股的四川聯翔印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女士於2008年3月擔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營運總監，至今仍然留任。戴女士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2年豐富經驗。

戴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學士學位。後於2005年10月及2007年12月先後完成四川省委黨校財務總監課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EMBA課程的學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戴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戴女士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戴女士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3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獨立監事

傅代國先生，43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於200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傅先生乃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亦為會計學教授，於多份著名期刊就企業會計事務出版逾30篇論文。傅先生曾出任四川省資產重組中心之項目經理以及四川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傅先生亦為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委員會成員及成都市會計電算化專家組成員之專家團成員。傅先生亦負責四川省會計人才培養基地及四川省級

精品課程《會計學》。傅先生現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都人民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7)及四川中匯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中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9)之獨立董事。傅先生於企業會計界積逾20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傅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傅先生於2001年12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會計學會成員。

傅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傅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6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李光煒先生,67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於200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於1993年至2001年5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四川科技出版社、《大自然探索》雜誌社及《視聽技術》雜誌社之社長。李先生積逾23年出版行業及業務管理經驗。

李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昆明工學院,主修機械學。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6年獲授副編審及編審之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將和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李先生將獲支付年薪人民幣6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和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重選龔次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考慮並批准選舉張邦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考慮並批准重選王建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批准選舉張成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批准重選李家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批准選舉羅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考慮並批准選舉余長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考慮並批准重選武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考慮並批准重選莫世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並批准重選趙俊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批准重選韓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並批准重選程三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並批准重選陳育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並批准選舉肖長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5. 考慮並批准重選彭先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6. 考慮並批准選舉許玉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7. 考慮並批准選舉戴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8. 考慮並批准重選傅代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9. 考慮並批准重選李光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2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及張業信；(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佘景平、李家巍、武強、莫世行及趙俊懷；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程三國及陳育棠。